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67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開發公司）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行公司）因與被告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長龍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均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訴請被告返還數位彩印機及給付欠款，合計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貳仟伍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；原告震旦行公司訴請被告給付欠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貳萬參仟玖佰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